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255號

原告 鍵成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春連

訴訟代理人 張耀天律師

被告 達固營造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李蒼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履約擔保金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五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伍拾萬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依同法第52條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又特別代理人一經選任後，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4項規定，即得代理當事人為一切訴訟行為。查本件原告對被告公司提起本件訴訟，然因被告公司僅置董事鄭達三1人，而鄭達三已於民國107年11月30日死亡，該公司股東迄未依法補選董事，且迄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該公司亦尚未解散，致該公司目前無法定代理人，系爭事件之訴訟程序無從進行，原告爰依前開規定，聲請本院選任被告公司之特別代理人，經本院108年度聲字第49號裁定選任李蒼棟律師為被告公司之特別代理人，以進行本件訴訟，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原告與被告共同投標承作新竹縣政府「新竹縣東興國中校舍興建工程」（下稱系爭工程），該工程業經驗收完畢，並由被告於107年1月26日向定作人領回系爭工程之全部履約保證金，惟系爭工程履約保證金中之新臺幣（下同）250萬元係由原告支出，被告於領回後，無法律上原因迄未

01 歸還原告，爰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
02 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三、被告對原告之主張均表示不爭執。

04 四、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06 同自認。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本件原
07 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工程合約節本（見本院支付
08 命令卷第7頁至第8頁）、新竹縣政府108年11月8日府工程字
09 第1080389497號函文（見本院卷第125頁至第126頁）、系爭
10 工程合約書（外放卷外）等件為證，被告於108年11月15日
11 言詞辯論期日對原告之主張均不爭執，依前開規定，視同自
12 認，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從而，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
13 律關係，請求被告應返還250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二)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
17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18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19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
20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被告經原告起訴請求給付上開金
21 額而未為給付，原告自得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加付遲延利
22 息。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支付命令聲請狀送達被告之
23 翌日即108年10月6日（見本院卷第89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
24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6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六、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提出未援用之證據，經本院
28 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結果，無逐一詳予論駁之
29 必要，併此敘明。

30 七、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6 日

民事庭法官 謝昀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6 日

書記官 劉婉玉